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簡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朝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勻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宥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勻捷有限公司（下稱勻捷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月9日起至112年8月9日止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4.145%計算，嗣調整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且約定逾期違約

金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，並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。另被告王宥寓於110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就被告勻捷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含已到期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保證額度為60萬元。詎被告勻捷公司僅繳本息至111年1月8日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(a)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本判決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迄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

附表：

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99,959元 | 自111年1月9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年息4.99%計算。 | 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 |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5.24%計算。 | |
| |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65%計算。 | |
| 備註-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變動情形：<br>109年3月25日：0.845%<br>111年3月23日：1.095%<br>111年6月22日：1.22% | | |